

# 警惕非法集资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

## ——案例分享篇

### 一、众筹平台涉及非法集资的相关案例

#### 1. 案情简介

2004年，梁某筹建了好一生股份公司，并于2005年将好一生股份公司的股票通过西安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在未经证监部门备案核准的情况下，梁某以每股1至3.8元的不等价格向社会公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好一生股份公司的“原始股票”。此外，好一生公司还组织业务人员在南宁街头摆摊设点向公众推销，以现金方式认购。在销售时，好一生公司对外虚假宣称保证每年向股东分红不少于每股0.10元，股票持有人可在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自由交易。同时承诺，公司股票若在2008年12月30日前不能在国内或海外上市，公司就以双倍价格回购。

2007年12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8年4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好一生公司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处罚金10万元；梁某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2. 作案手段

梁某利用公众对于“原始股”的兴趣，承诺高额收益，非法发行股票，已构成刑事犯罪。

#### 3. 案件查处

梁某侵犯国家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

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后果；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

#### 4. 案件警示

“原始股”是股票的一种特殊形态，不具有公开募集性。希望公众不单单看到“原始股”可能存在的收益，也注意分辨“原始股”的真伪和投资的风险。

## 二、股权投资平台涉及非法集资的相关案例

### 1. 案情简介

张某于 2011 年 3 月成立了北京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地为本市朝阳区某处。张某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间，以购买股份高额返利的名义，即投资者每投资 1.5 万元，其中的 1 万元购买公司万分之零点二的股份，0.5 万元用于购买公司的玉器，6 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月返利 2100 元，6 个月后返还 1 万元本金，向社会非法募集资金。据统计，该公司向北京的于某等投资人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 万元。

### 2. 作案手段

张某通过北京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购买股份高额返利并签订《增资扩股投资协议书》的形式，牟取非法利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3. 案件查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主观上由故意构成，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罪。 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4. 案件警示

首先，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就意味着作为股东依法出资设立公司不仅有权分享收益，同时要承担公司因经营不善而产生的风险。此案中，承诺股东本金保障，而不需要承担风险，不符合上述规定，是打着入股的旗号来募集资金。

其次，不法分子以购买公司股权为名义，承诺高额回报并定期返还本息。实际上并不存在真实的股权交易，其目的就是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因此，广大群众应明确股权交易本身存在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同时区分真实的股权转让和以股权转让为名并承诺高息回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认清犯罪的本质，不要盲目投资，更不要被高息所诱惑。

### 三、私募基金名义非法集资案

#### 1. 案情简介

2011年4月至9月间，被告人桂某担任南京匹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亿公司）私募顾问、助理私募经理期间，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与他人共同在南京市秦淮区金銮巷9号华盈国际大厦，以匹亿公司和天津硕华兑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代理销售天津硕华兑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硕华公司）的“精煤1号”等私募基金产品为由，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销

等方式，并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的高额回报，为天津硕华公司向郑某甲、陆某、朱杰等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

## 2. 作案手段

被告人桂某与他人以代销私募基金产品为由，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销等方式，并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的高额回报共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3. 案件查处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桂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桂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桂某退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所得，并由公安机关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桂某不服，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桂某与他人共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因此维持原判。

## 4. 案件警示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契约型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有如下要求：

（1）严格限制投资者人数：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

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合伙型、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50 人，契约型、股份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 严格限制募集方式：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主体进行募集。

合格投资者标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5)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6)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在网上提交登记备案申请信息，网上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因此，购买私募股权基金产品，一定要擦亮眼睛，加强风险意识，认真甄别上述相关信息，再做投资决定。